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坪山解查（扣）字〔2024〕1号

我局于2024年8月23日对你单位下达了《查封（扣押）决定书》（深环坪山查（扣）字〔2024〕1号），决定对你单位二楼车间的两台石膏搅拌机予以查封。因你单位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坪山责改字〔2024〕39号）后，已将一楼后侧钢结构沉淀池清理完毕，保证水循环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制定了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已改正了违法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决定对你单位二楼车间的两台石膏搅拌机自2024年9月10日起解除查封措施。

附：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编号：深环坪山解查
（扣）清〔2024〕1号）

联系人：柳道峰 电话：0755-89263496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高另村5-4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3042009573

附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深环坪山解查（扣）清〔2024〕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解除查封如下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备注
1	石膏搅拌机		2	台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当事人：陈永平 2024年9月10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柳敬峰 1902005340 2024年9月10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杨春晖 9020015426 2024年9月10日

第三人签名： / / 年 / 月 / 日

说明：本清单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本清单一式三份，当事人、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各执一份。

以下空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